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1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10月21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号：2015-39）。2015年10月28日，公司发布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号：2015-43），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28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2015年11月4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号：2015-44）申请继续停牌。2016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3月10日披露了《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组事项已经停牌的，原则上公司在直通披露重组预案/报告书后10个交易日内继续停牌，经交易所事后审核并发布补充修订公告（如需）后申请股票复牌。因此，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号：2016-21）。

截至目前，公司及重组各方正在积极配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问询工作。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中国证监会核准等审核程序，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7 日